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25420 全一頁

類 科:公職土木工程技師

科 目:行政法、工程契約、營建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公務員之懲戒及公務人員之懲處有何區別?請依其法律依據及法律救濟途徑分別說明之。(15分)
- 二、請問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在概念上有何區別?並以此論述下列何種措施為行政罰,何種措施為行政執行:甲經營 KTV,因消防安全措施檢驗有重大缺失無法改善,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,甲依舊違法繼續營業,而遭主管機關予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措施(即係稱之「斷水斷電」)。(15分)
- 三、機關有一新建工程,預算約 12 億元,工期 800 日曆天。您是機關承辦人,要如何評估本工程是否適用「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」(應列出要評估的項目)?以「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」辦理招標,其開標過程分為三段式標,請問是那三段?每段開標內容為何?(20分)
- 四、公共工程契約執行品質管理過程中,若在材料設備之「進料檢驗階段」、或「施工配合階段」、或「施工完成階段」,發生有檢驗不合格之材料設備時,請分別依各階段對不合格之材料設備,說明處理方式?(15分)
- 五、執業技師可不可以兼任公務員?技師法有那些相關規定?試討論之。(15分)
- 六、某巨額工程採購,合約工期兩年,預算來自中央補助,地方機關決標簽約時,於工程合約中勾選,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。工程履約期間因建材價格上揚,廠商完工後要求機關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,並認為合約條文違反公平對等,應以民法之情事變更原則辦理合約變更。請以下列三種方式,試論爭議處理之結果: (20分) 1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 2.仲裁 3.法院訴訟